

证券代码：831140

证券简称：力阳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阳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系统官网（<http://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9.0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 万股，不超过 5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66%-16.4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9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8.52%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1.9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二）“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7,3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7,265,372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2%，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1.91%，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6.1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股。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回购股份涉及了如下违规事项：在回购限制时间段内进行申报，限制时段内申报2笔，成交300,400股。上述回购股份存在违规系由于相关操作人员未注意回购时间限制所致，公司将在后期回购中予以避免。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交易的其他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四、 备查文件

1、《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2、证券账户对账单。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